

## 組織犯罪的國際分布、漫延與防制\*

孟維德\*\*

### 目 次

- 壹、組織犯罪的網絡化與跨國化
- 貳、移動與組織犯罪
- 參、組織犯罪的國際分布與決定因素
- 肆、組織犯罪的跨國漫延
- 伍、跨國組織犯罪的防制
- 陸、結論

### 摘 要

本文目的，在於透過網絡觀點探討組織犯罪的跨國漫延。組織犯罪跨國漫延的主要特徵，就是犯罪者在進行非法牟利的過程中，把部分活動延伸至不同國家。歐洲的快樂丸交易網絡即一典型實例，其中涉及荷蘭的製造者，他們從德國及中國大陸取得先驅化學物質，在荷蘭及比利時製成藥丸，再把成品出口至澳洲，最後在維京群島進行洗錢。與傳統街頭犯罪相比，此種跨國違法活動較複雜，通常需藉由個人和團體的協調運作才能順利完成。涉案的個人和團體，可能分布於全世界，也可能就在附近的鄰國。有關組織犯罪的網絡觀點，出現於1990年代，該觀點認為大多數的組織犯罪集團其結構是鬆散的，成員經常更換，而不是結構緊密、層級節制鮮明的組織。換言之，可把組織犯罪跨國漫延的現象，視為分布在不同國家、相互間存有犯罪關係之犯罪人的結合體。本文首先討論組織犯罪的網絡觀點以及組織犯罪的類型，其次說明移動與組織犯罪之間的關係。繼而運用包含多元社會指標的「複合性組織犯罪指標」，針對全球不同地區的組織犯罪現象進行觀察，根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跨國組織犯罪模式及國際執法合作策略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 MOST 106-2410-H-015-003-MY3)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科技部提供的研究補助特申謝忱。

\*\*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司法官學院研究委員。

據不同國家的指標值，分析個別國家政府治理效能對於該國組織犯罪的影響。綜合前述分析結果，闡述跨國犯罪網絡的概念，批判性地檢驗決策人士經常抱持的看法，即源自某國的犯罪組織，因全球化而促其犯罪活動擴展至全世界。最後，以跨國組織犯罪腳本分析及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做為本文的結論。

**關鍵字：**跨國犯罪，組織犯罪，情境犯罪預防，國際執法合作

# The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Spread, and Control of Organized Crime

Mon, Wei-Teh\*

## Abstract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network perspective, discusses transnational spread phenomenon of organized crime. A characteristic of transnational crime networks is that they complete parts of the criminal activity process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In the case of ecstasy, for example, the network may involve Dutch manufacturers who obtain precursor chemicals from Germany and China, produce the drug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export the pills to Australia, and launder the money in the Virgin Islands. Transnational illegal businesses require coordinated operations by individuals and groups, sometime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sometimes just from neighboring countries. The network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appeared in the 1990s. It argues that most organized crime groups are loosely organized with shifting members instead of the well-organized and hierarchically structured organizations. Accordingly, transnational crime networks can be viewed as collectives of criminals ba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who maintain criminal relations.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discuss the concept of network perspective and reveal categories of criminal network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bility and organized crime will also be explored. An overview of the extent of organized crime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is given, using a composite index of social indicators of organized crime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will also use country scores on this index for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controls on the extent of organized crime in individual countries. Next, it elaborates on the concept of transnational crime networks. This paper will critically examine the popular notion of policymakers that globalization processes allow criminal groups originating from individual

---

\* Ph.D. an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Secretary General, Asian Criminological Association.

countries to expand their criminal activities across the world. In the final section, the thought of crime script analysis and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re described in the conclusion.

**Key Words: Transnational Crime, Organized Crime,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 壹、組織犯罪的網絡化與跨國化

近年，犯罪與刑事司法學界研究發現，網絡型（network style）組織犯罪集團逐漸出現及發展，不是只有傳統幫派模式的層級型（hierarchy style）組織犯罪集團。因此，學界亦趨於運用網絡觀點來分析犯罪集團，諸如針對販毒網絡、少年幫派及恐怖組織的描繪（Mcglain & Nguyen, 2011; Sageman, 2008）。有關組織犯罪的網絡研究中，具代表性的包括有關加拿大 Hells Angels<sup>1</sup> 組織犯罪網絡（Morselli, 2009）、義大利黑手黨<sup>2</sup>（Calderoni, 2011）、以及 Al Capone<sup>3</sup> 組織（Papachristos & Smith, 2011）等研究。這些研究的重點皆聚焦在犯罪集團，但因受限於資料的完整性及缺乏適當的分析軟體，使得研究者選擇較小的組織犯罪網絡。雖然初級資料（primary data）不易取得仍是令研究者困擾的問題，尤其是警察偵查資料，但近年分析工具的發展已有顯著進步。以針對 Al Capone 組織所進行的研究為例，分析標的就包括

<sup>1</sup> Hells Angels（地獄天使）是一個被美國司法部視為組織犯罪的摩托車幫派，成立於1948年，由一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熱愛騎乘哈雷機車的退伍軍人所組成，遍布全球約50個國家，共425個分部，成員約3500人。地獄天使宣稱他們只是一群熱愛騎車的團體，但事實顯示，他們經常涉及暴力等違法活動，包括販毒、走私軍火、持械搶劫、洗錢、謀殺、貪腐及色情等活動。1980年代，其勢力擴延至加拿大魁北克，1994年至2002年間，地獄天使為壟斷街頭販毒市場及鞏固地盤，與當地毒販及犯罪組織展開長期的「魁北克騎士戰爭」（Quebec Biker War），並造成包括無辜居民在內約150人死亡。至今，加拿大地獄天使已成為一個吸收當地不法份子以鞏固勢力的組織犯罪集團。參閱 von Lampe, K. (2016). *Organized crime: Analyzing illegal activities, criminal structures, and extra-legal governa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sup>2</sup> 義大利黑手黨（Italian Mafia）發跡於義大利南端西西里島，西西里島因地理位置特殊，長久以來成為各外國勢力爭奪之地，西西里人長期受到壓迫，在1282年起身反抗，成立秘密組織使用暗殺、暴動等方式反抗。隨著時間推移，義大利黑手黨慢慢形成以血緣關係為結合的黑社會家族組織，佔據地盤、收取保護費、謀殺、與其他幫派合作，後又涉及毒品及色情等犯罪，甚至與政府官員勾結、貪汙成為政治打手。義大利黑手黨組織嚴密，階層分明。二戰後，隨著美國移民潮，於經濟大蕭條時代在美國崛起，其勢力在20世紀中期達到高峰，直到1980年代，遭受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一連串的打擊行動，勢力才逐漸受到抑制。參閱 Lyman, M. D. & Potter, G. W. (2015).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sup>3</sup> Al Capone，綽號「疤面」，生於紐約，父母是來自義大利那不勒斯的移民，他因涉及謀殺被迫前往芝加哥並投奔當時的黑道大老托里奧，因而學習如何從賭博、娼妓及私酒業中牟取暴利，在美國經濟大蕭條頒布禁酒令時期因販賣私酒而成名。1925年托里奧離開後，Al Capone 接手成為老大，帶領幫派火拚、搶地盤，並操縱地方選舉，腐化勾結執法機關形成共生結構。他在黑社會，以殘暴手段惡名昭彰，但對被壓迫的階級和窮人卻慷慨救濟，也非常熱愛家庭，美國聯邦政府始終缺乏逮捕 Al Capone 的證據，最後只能以逃漏稅將其定罪入獄，1939年假釋出獄後病逝。參閱 von Lampe, K. (2016). *Organized crime: Analyzing illegal activities, criminal structures, and extra-legal governa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500 人，以及這些人之間 6000 多筆不同的連結關係。總之，犯罪集團的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已被證明是一項描述犯罪網絡和探究網絡成員不同角色的有效途徑。國外執法機關的犯罪分析人員也愈來愈運用類似技術，輔助組織犯罪案件的偵查工作，例如 Analyst Notebook 等軟體（Reichel & Albanese, 2014）。

所謂網絡型組織（network organization），一般是指上下層級較少、內部與外部關係具高度彈性的水平式組織，與傳統幫派模式的層級型組織（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不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曾經從 16 個國家（包括美國、非洲及俄羅斯等國）蒐集了 40 個犯罪集團的資料進行研究。這項研究所分析的集團，都是該國刑事司法專家認為具代表性的集團。研究人員將這 40 個集團區分為五種不同的組織類型，各類型的特徵如下所述（UNODC, 2002）：

- 一、犯罪網絡（criminal network）：由關鍵成員的活動所主宰；成員在網絡中的聲望，受其地位和擁有的技術而定；個人的忠誠，非常重要；人員圍繞著犯罪計畫而結合；低公眾知名度；網絡會因關鍵成員的退出而改變。在 40 個集團中，荷蘭毒品走私網絡及涉及多種犯罪的奈及利亞網絡，皆屬於此種類型。
- 二、標準型層級組織（standard rigid hierarchy）：單一領導者，清楚明確的階層體系，強烈的內部紀律，成員通常有濃厚的社會和種族身分，暴力對組織活動是必要的，操控地盤。此類型集團大多源於義大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及東歐，約占 40 個集團的三分之一。
- 三、區域型層級組織（regional hierarchy）：單一領導的結構，中央指揮，但授予自主權給區域層級的組織，地理性、區域性的分布，活動多樣化，成員通常有濃厚的社會和種族身分，暴力對組織活動是必要的。此類型集團的知名實例就是摩托車幫派「地獄天使」（Hells Angels），該集團在不同國家有分支組織。
- 四、群聚型層級組織（clustered hierarchy）：由數個犯罪集團所組成群聚性組織，群聚內部各集團之間有管理安排，群聚比內部各集團更具強烈的身分條件，群聚內部各集團擁有自主權，群聚的形成與社會或歷史的脈絡密切相關，相對較罕見。南非「28s 監獄幫派」（28s prison gang）即是一例。
- 五、核心集團（core group）：核心集團外有鬆散網絡圍繞，有限的成員、緊密組合的水平式結構，由少數人員來維繫內部紀律，成員間鮮少有社會或種族身分的特徵。荷蘭人口販運集團即是一例。



此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研究團隊，也針對40個犯罪集團的次要特徵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大多數團體是「跨國」運作的，在這些團體中，有70%是在三個或三個以上國家進行犯罪活動，有不少團體的運作範圍甚至在五個或五個以上國家，而且大多數團體都涉及了多種類型的犯罪活動。在所分析的40個集團中，有30個使用賄賂手段腐化政府官員，33個經常使用暴力，有30個把非法活動的獲利投資在合法商業活動上。研究結果指出，世界上許多地方的組織犯罪集團，運作範圍都超過一個國家以上。

上述研究結果也發現，僅少數集團的結構有如知名學者D. Cressey早期對美國境內黑手黨（mafia）的描述一般—明確的上、下層級節制（Cressey, 1969）。當時Cressey聲稱，美國的組織犯罪集團主要是由24個分布全國且緊密聯結的黑手黨家族所組成，有明確的組織層級。上層人員包括老闆（boss）、老闆親信和顧問（consigliere）、及小老闆（underboss），而頭目（caporegime）是中層管理者，士兵（soldier）則是基層成員。

是什麼因素，影響犯罪集團的結構？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犯罪及刑事司法學者認為，犯罪集團所處的「環境」，尤其是政治環境，是重要因素。黑手黨模式的犯罪組織，規模龐大，結構通常是標準型或群聚型層級組織，較常出現在政府能力軟弱、貪腐嚴重、執法鬆散的國家（Paoli, Greenfield & Reuter, 2009）。在這種環境下，位居主導地位的犯罪集團，因能提供民眾保護服務，甚至可以取代政府功能（Gambetta, 1993; Varese, 2001）。根據Paoli（2011）的研究，至少在20世紀中葉以前，黑手黨勢力在義大利某些地區的確取代了政府，當時義大利Sicily西部及Calabria南部的公共秩序是由黑手黨所掌控，中央政府對於這些地區缺乏治理實權，政府官員的個人安全甚至也受其威脅。黑手黨模式的犯罪組織，在俄羅斯及墨西哥也很普遍（Fijnaut & Paoli, 2004）。在東歐國家，如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當地幾乎所有犯罪活動，都是由少數幾個犯罪集團犯下的（Bezlov, 2005）。而且這些國家的主要犯罪集團相當穩定，就是固定的那些組織，民眾大多知曉它們的活動地盤。

在世界的其他大部分地區，組織犯罪的樣貌似乎處於變動狀態。犯罪集團相對較小，內部權力也較分散，目的是為了降低被逮捕及起訴的風險。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惡名昭彰、勢力龐大、先前已被瓦解的哥倫比亞卡利（Cali）和梅德因（Medellin）犯罪組織，這兩個大規模集團被數百個小型、具彈性、犯罪手法精明的販毒組織所取代。這種變化情形，也可說是組織犯罪集團對於執法與司法審判品質日益改善的一種調適（孟維德，2016）。中國大陸所發生的一些組織犯罪案件，如移民走私，也經常是由小型至中型

的犯罪組織所操控，這些在地方上活躍的組織，與傳統「三合會」(triad)高度結構化的情形並不一樣 (Zhang & Chin, 2001)。有關研究進一步指出，在運送過程或抵達目的國後，犯罪集團很少對客戶 (被走私者) 施用暴力，因為暴力所帶來的負評，會讓未來在客戶家鄉的招募工作受阻。此外，奈及利亞的組織犯罪集團經常是臨時湊合的，甚至可稱為「混亂無條理的組織犯罪」(disorganized organized crime) (Shaw, 2002)。

## 貳、移動與組織犯罪

人、物品、服務及資訊，大量穿越地理疆界，形成所謂的「頻繁移動」(increased mobility) 現象，可說是當代社會一個非常重要的變化。從日常活動理論觀察此社會變化，無疑為組織犯罪的發生增添許多機會。根據前述聯合國有關 16 個國家具代表性的 40 個組織犯罪集團進行的研究顯示，組織犯罪類似「企業犯罪」(enterprise crime)，即其違法活動往往涉及非法物品及服務的製造與配銷，這些活動需要相當的計畫技巧，以及經適當方式組織起來的參與者。自 1990 年代，有愈來愈多的研究顯示組織犯罪變化複雜，組織犯罪呈現不穩定和暫時性、跨國網絡、結盟和計畫性 (Castells, 1998)。接受這些觀點，並非就意味同意底下說法—「組織犯罪有如控制整個世界的全球犯罪聯盟」。然而，這些觀點卻揭示了物品和服務在非法市場中的交易路徑，即涉案犯罪者如何將這些物品和服務從源頭送至目的地，也引導著刑事司法學界和實務者把注意焦點放在犯罪過程上。

與跨國化語意相近的字詞，最常見的就是全球化，然而探究「移動」可能更有助於了解當代的組織犯罪。儘管移動並不是新現象，但近期的變化幅度卻是前所未見的。此處我們以英國研究的相關資料為例，1950 年英國的國際機場有 2 千 5 百萬人次入境，到了 2010 年增加到 10 億人次。此外，研究也指出，1950 年英國人平均每天的移動距離大約是 5 英里，現今是 30 英里，下個世代預估則是 60 英里 (Moynah & Worsley, 2000)。英國公共政策研究所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的研究指出，英國約有十分之一的人口 (550 萬人) 居住於國外，結果導致每年湧入 30 萬移民才得以平衡，儘管移民人數已近飽和，但英國官方估計，在可預見未來，每年仍會再增加 19 萬移民湧入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07)。這樣子的移動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短暫的，但移動卻是多方面的，包含人流、物流、錢流、資訊流等。雖然英國研究的相關資料並不一定完全吻合其他國家的狀況，但仍具參考價值。



將移動當作組織犯罪研究中的分析重點，有助於掌握組織犯罪活動的機會因素，尤其是在變化的社會條件、科技與政府政策的脈絡裡，辨識及看清變化的犯罪機會。犯罪學的研究發現，犯罪機會出現在當事人的日常活動中（Cornish & Clarke, 2002）。當移動成為每天生活的常態，人們的移動距離無形中延伸了，就犯罪者而言，也不例外。一旦犯罪者擴大了移動範圍，他們便可發掘更多的有利機會，同時更能保護自己在進行違法活動時的匿名性。Brantingham 等人（1995）研究發現犯罪的發生地點，聚集在犯罪者移動路線的附近，以及這些路線交會處的附近，諸如犯罪者離家出訪、去工作和從事休閒活動等路線。歐盟及其他將國境管制放寬的地區，雖讓人、物品、錢、資訊方便穿越國境，自然也給犯罪提供了機會。新的日常活動不僅形成了犯罪發生的新趨勢，同時也實質改變了舊作為。面對變化中的犯罪脈絡，犯罪機會有如一連串的行為和事件，受到當事人的交友網絡、社經條件、及犯罪者彼此之間如何進行合作等因素的影響（Felson & Boba, 2010）。

此種轉變並不單純、不易掌握，例如境外移入的外來人口可能犯罪，也可能成為受害者。同理，本國民眾也可能成為境外或跨國犯罪者，影響外國治安。一位服務中央警察機關偵防組織犯罪專責單位的主管，曾經在接受筆者訪談時表述如下：

「組織犯罪集團的老大，就像合法跨國企業集團的老闆一樣，積極地抓住全球化中的每一個機會。換句話說，這些犯罪集團的成員，在台灣、大陸、東南亞國家、甚至歐美等地進行非法牟利活動，是很自然的事。」

儘管許多國家的組織犯罪集團是在地原生的，但他們與來自境外的犯罪者結盟或合作，已是現今的常見現象。尤其是他們的網絡變得更不固定、更具延伸性和彈性。英國一項調查指出（Daily Telegraph, 2007），倫敦有五分之一的犯罪是來自約 20 個國家的外國犯罪者所犯下，同期間在英國各矯正機關中，外國籍收容人也占總收容人數的 14%。外籍人士涉及犯罪的問題，自然愈來愈受重視。受全球化效應的影響，有愈來愈多的國家放寬管制，讓人們方便出入國境，不論是工作或旅遊，事實上，許多國家的經濟發展得力於外籍工作者的協助。而加強入出境管制或縮減移民的國家，反而給那些來自窮困或戰爭頻傳國家的移民選擇非法偷渡的機會。不幸地，由於政治人物的浮誇之詞將移動的各種類型和原因混為一談，變成一種危言聳聽的威脅論調，以至於學界在討論外國籍犯罪者時，難免產生汙名化外國人的道德恐慌。

移動可能形成犯罪機會，無疑給警察製造治安問題。明確資料證明當代人們擴大了移動速度和範圍，有些移動更是不見其人，譬如透過網際網路。

隨著網路使用人口不斷增加，而且這些人愈加喜於翱翔在網路空間裡，以至於不論是偶發型的或計畫型的歹徒，有了更多從事犯罪活動的機會。「英國保險公司協會」就曾有以下貼切的描述（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2000: 29）：

「電子、計算機、生醫、化學及材料科學方面的發展，讓通訊及網際網路得以製造許多商品和服務，不僅吸引消費者注意，也吸引犯罪者注意。在 21 世紀，資訊將成為一種創造犯罪新興市場的原物料。」

近年給企業、銀行及一般民眾造成重大損害的詐欺案件便是一例，當中多數案件是與電話、網路有關的詐欺，不一定涉及信用卡或金融卡，每年造成的損失甚至超過百億，而且詐欺犯經常是在境外地區透過科技器材行騙。換言之，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是一個讓移動給所有犯罪創造常態機會的情境，同時也是一個給警務工作帶來隱喻的情境。Kirby 與 Penna (2012) 曾針對英國警察機關的犯罪偵查工作進行研究，發現國際性的偵查案件量逐年增加，而且案件類型也增多。其研究指出，2007 年有 17% 的偵查案件涉及國際脈絡，其中海洛因和古柯鹼的販運案件最多（占 67%），其次是洗錢（占 17%），以及其它個別案件，諸如人口販運、走私贓車或貨物、及詐欺。2008 年則有 30% 的偵查案件涉及國際脈絡，先前數量最多的毒品販運案件減少（占 39%），洗錢也略減（占 9%），但其他案件增多，如走私贓車或貨物（占 13%）、走私槍械（占 13%）；另外，兒童性虐待案件、偽造物品、大麻栽種、詐欺及人口販運案件也都增加。這些數據顯示，警察所處理的犯罪案件愈來愈具組織性及跨國性，但這些數據也可能遮蔽一些重要訊息。譬如，這些案件類型可能無法清楚呈現犯罪所造成的真實損害，以販運外國少女的案件為例，當事人可能在販運過程中遭受多次性侵害。其次，這些跨國偵查案件中有許多案件涉及多項非法物品（如毒品及槍械）或涉及多項犯行（如汽車竊盜及洗錢）。誠如犯罪學家所言，某一類型犯罪的增加，很可能滋長了其他犯罪的出現或增加（Felson & Boba, 2010）。

有關犯罪愈來愈涉及國際層面的現象，一位非都會型警察分局的資深刑警告訴筆者：

「以前，本地犯罪者經常與大城市犯罪者進行非法物品（如毒品）的交易；現在，他們則是直接與非法物品來源地的境外人員聯繫。如今我們看到，本地的犯罪者與來自境外犯罪者建立直接的聯繫管道，有些案件甚至直接和來源國聯絡，像是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廉價航空的出現，讓出國變得更容易；而科技的進步，像通訊科技，也創造了非法商品和非法服

務的新市場。最近，我們發現一樁印尼裔組織犯罪集團在我們這裡從事毒品交易和詐欺活動，雖然他們主要是為來自本地並以東南亞為基地的台灣犯罪集團服務。」

現今的執法實務工作，並非只是少數警察機關偵辦的組織犯罪案件涉及國際脈絡，而是有愈來愈多的警察機關面臨這樣子的現象。

## 參、組織犯罪的國際分布與決定因素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的簽署與生效，促使締約國蒐集及分享有關組織犯罪趨勢的資訊。在20世紀結束的前後，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和歐盟警察組織(Europol)等國際組織曾經試圖估算平均每個國家涉及組織犯罪的集團數量。透過這種測量方式最常計算到的組織犯罪集團，就是各國執法機關所知道的集團，多為穩定、層級性、具組織結構的集團。然而執法機關的傳統觀念與現今世界上大多數地區主要的組織犯罪型態(小型、持續變化的網絡模式)顯有不同，此種測量方式的正確性因而受到質疑。犯罪集團的多樣性和變化性，使得計算其數量和盛行率的工作變得很複雜。例如，Europol先前所進行的一項研究就顯示，義大利有關當局所提出該國的犯罪集團只有4個，反觀荷蘭卻列出了600多個不同的犯罪集團(Reichel & Albanese, 2014)。這種現象明顯指出研究方法和定義上的問題，最後取消了此種計算方式。

另一方式，屬於社會網絡觀點(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就是針對組織犯罪「活動」建構社會性指標的途徑，而非針對集團。在一項有關組織犯罪指標的探索性研究中，van Dijk(2008)曾針對組織犯罪各項定義要件蒐集統計資料。儘管各國對組織犯罪在法律上的定義有所差異，但大多數國家的犯罪學及刑事司法實務人士認為組織犯罪是：涉及暴力、腐化公務員、滲透進入合法經濟、干預政治過程之集團，為牟利所進行的犯罪活動。

組織犯罪最常見的活動之一，就是敲詐勒索(racketeering)，包括向商業人士收取保護費。從1997年開始，「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每年針對較具規模企業的主管進行調查，請受訪企業主管說明自己公司所遭遇的經營障礙，包括當地國家組織犯罪的嚴重情形，即問受訪企業主管有無遭受犯罪集團敲詐勒索或恐嚇的經驗。

由國際商業顧問公司所做的風險評估，是另一有關組織犯罪民意觀感的跨國資料來源。「商業人士國際集團」(Merchant International Group,



MIG), 是一家位於倫敦的顧問公司, 就曾經針對超過 150 個國家進行投資風險評估, 其中包括不同類型組織犯罪的盛行率 (MIG, 2004)。MIG 有關組織犯罪的風險評估, 與 WEF 對於企業主管有關組織犯罪觀感的調查, 兩項結果之間具有很高的相關性 (correlated)。為進行更深入的統計分析與探索, 一項複合性指標被建構, 該指標係根據 WEF 從 1997 至 2003 年所調查國家的平均排名 (WEF, 2004), 以及 MIG 有關組織犯罪盛行率的評估。該指標所呈現者, 指的是有可能遭受侵害的機構或具獨立性的專家, 所感受到的組織犯罪嚴重程度, 頗具參考價值。

本文前曾提及, 工具性暴力、腐化公務員及洗錢, 也被認為是組織犯罪的定義特徵。當一個國家的組織犯罪問題猖獗, 很難想像這些現象會不嚴重。所以, 這三項有關組織犯罪定義特徵的盛行率統計指標也被納入。警察機關所登錄的殺人案件, 大致上可分為對熟識人的情感性攻擊以及組織犯罪所為的冷血殺戮, 第一類案件犯罪者的被逮捕機率很高, 第二類案件犯罪者則多數未被逮捕。因此, 以殺人犯罪未破案率做為「組織犯罪暴力」的測量指標, 其計算方式是從警察登錄的殺人案件中扣除定罪案件數來計算。當計算各國殺人案件的每十萬人口未破案數, 發現該比率與各國組織犯罪觀感指標值呈現高度相關。另一方面, 「政府貪腐程度」的代表指標引自於「世界銀行研究所」(World Bank Institute) 的研究, 洗錢及地下經濟的指標則是引自 WEF 對於企業主管的調查資料。這三項指標也被證明與其他指標高度相關。上述這些發現, 支持了結合五項成分指標之「複合性組織犯罪指標」(Composite Organized Crime Index, COCI) 的建構, 五項成分指標為: 組織犯罪的民意觀感 (尤其是敲詐勒索)、殺人犯罪未破案率、重大貪腐、洗錢、地下經濟的程度。

表 1 所呈現的是世界各區域的複合性組織犯罪指標平均值, 為能更詳細判斷各區域的組織犯罪問題, 表 1 除顯示各區域複合性指標平均值, 還包括五項成分指標的排序順位。如表 1 所示, 大洋洲的組織犯罪盛行率最低 (以澳洲及紐西蘭為主), 中亞、加勒比海地區及東歐的盛行率最高。各區域根據複合性指標的排序情形, 與各區域根據五項成分指標的排序情形, 是接近一致的。中美洲地下經濟和洗錢的高排序數值, 是較特殊的偏離值。在組織犯罪較嚴重的區域中, 非洲南部地區的殺人案件未破案率呈現甚低的排序數值, 隱喻非洲南部地區的組織犯罪集團, 運作技巧較順暢且具彈性, 與東歐的組織犯罪集團相比, 較不傾向使用暴力。

表 1 複合性組織犯罪指標 (COCI) 區域平均值及各成分指標 (組織犯罪的民意觀感、地下經濟程度、殺人犯罪未破案率、高層貪腐及洗錢) 的

序位							
區域	複合性指標 及成分 指標	複合性 組織犯 罪指標 平均值	組織犯罪 民意觀感 (序位)	地下經濟 (序位)	殺人未 破案率 (序位)	高層貪腐 (序位)	洗錢 (序位)
大洋洲		33	1	1	1	2	1
西歐與中歐		35	2	2	2	4	3
北美		44	4	4	4	6	4
東亞與東南亞		45	5	3	7	3	6
中美		50	4	13	3	8	13
近東與中東		50	7	6	11	1	2
世界		54					
南亞		54	13	8	8	7	11
北非		55	6	5	6		5
東非		55	11	9		11	9
非洲南部		56	9	12	5	12	10
南美		58	10	14	10	13	12
東南歐		58	14	10	12	9	14
西非與中非		60	12	11	15	5	8
東歐		70	16	16	14	14	16
中亞與外高加索		70	15		13	15	
加勒比海		70	8	15		16	15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s, 1997-1998 to 2003-2004; Merchant International Group (2004); World Bank an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6); UNODC(2002a); Buscaglia and Van Dijk(2003).

不同來源的資料經整合後，可以計算出許多個別國家的數值。觀察整個亞洲，南亞的數值最差，如巴基斯坦。在研究組織犯罪的全球文獻中，印



度較少受到關注。而有關中國大陸組織犯罪的研究，也大多聚焦在中國大陸境外的華人組織犯罪集團。接著觀察非洲，奈及利亞、安哥拉及莫三比克，是數值最高的三個國家。奈及利亞的組織犯罪活動，不論在國內或區域的層面，皆有文獻記載 (UNODC, 2005)。Gastrow (2003) 研究發現指出，在非洲南部區域，組織犯罪的威脅主要是滲透進入政經體系，尤其是莫三比克。另在拉丁美洲，海地、巴拉圭、瓜地馬拉、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的數值最高，而牙買加的數值也不低。再來觀察歐洲的情形，組織犯罪的盛行率則是從西北部往東南部增加，英國和德國的組織犯罪盛行率偏低，西班牙和義大利稍高，俄羅斯、阿爾巴尼亞及烏克蘭最高。

2003 至 2010 年世界經濟論壇的調查指出，歐盟一些新成員國，諸如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組織犯罪問題有舒緩現象，俄羅斯和喬治亞共和國也是類似。但是中美洲的情形則有惡化趨勢，尤其是墨西哥。另外，中美洲的殺人案件統計數也呈現增加趨勢，與世界上其他多數區域剛好相反 (Alvazzi del Frate & Mugellini, 2012)，此現象證明了組織犯罪趨勢與致命暴力關係密切。

上述針對組織犯罪盛行率跨區域及國家的觀察，讓我們得以檢測犯罪及刑事司法學家的假設：「大部分組織犯罪由大型金字塔式犯罪集團所掌控，這種現象猖獗於政府機關能力不良的國家」。相關的統計分析已證實政府機關失靈與組織犯罪之間的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警察績效測量指標，與組織犯罪測量指標兩者間有高度關聯性 (van Dijk, 2008)。警政運作愈專業的國家，組織犯罪的嚴重程度相對較低。明顯實例，就是喬治亞共和國在 2008 年實施新法，並在中央警察機關成立打擊組織犯罪的單位，大幅減少了組織犯罪的猖獗問題 (van Dijk & Chanturia, 2012)。過去案例顯示，獨立、具能力的起訴及司法部門，是處理組織犯罪問題的關鍵角色 (Joly, 2003)。

換言之，法治程度 (包括民眾感知的司法獨立性) 與組織犯罪嚴重性之間的關係，也很值得關注。基於此因，本文運用世界銀行研究所 (WBI) 研發的法治程度複合性指標進行探索 (Kaufmann, Kraay & Mastruzzi, 2003)。圖 1 為各國法治程度指標值與該國複合性組織犯罪指標值之間的關係，兩者間呈現高度相關，多變量分析證實司法獨立的測量值與組織犯罪嚴重程度之間的關係 (Buscaglia & van Dijk, 2003)。影響組織犯罪嚴重程度的關鍵因素，就是負責法治事務部門的施政品質，包括警察與司法機關的專業性和廉正程度。這些研究的結果顯示，一個國家的刑事司法體系如果虛弱不振，將會惡化該國組織犯罪的嚴重性，組織犯罪問題鮮少見於警政專業性強與堅持法治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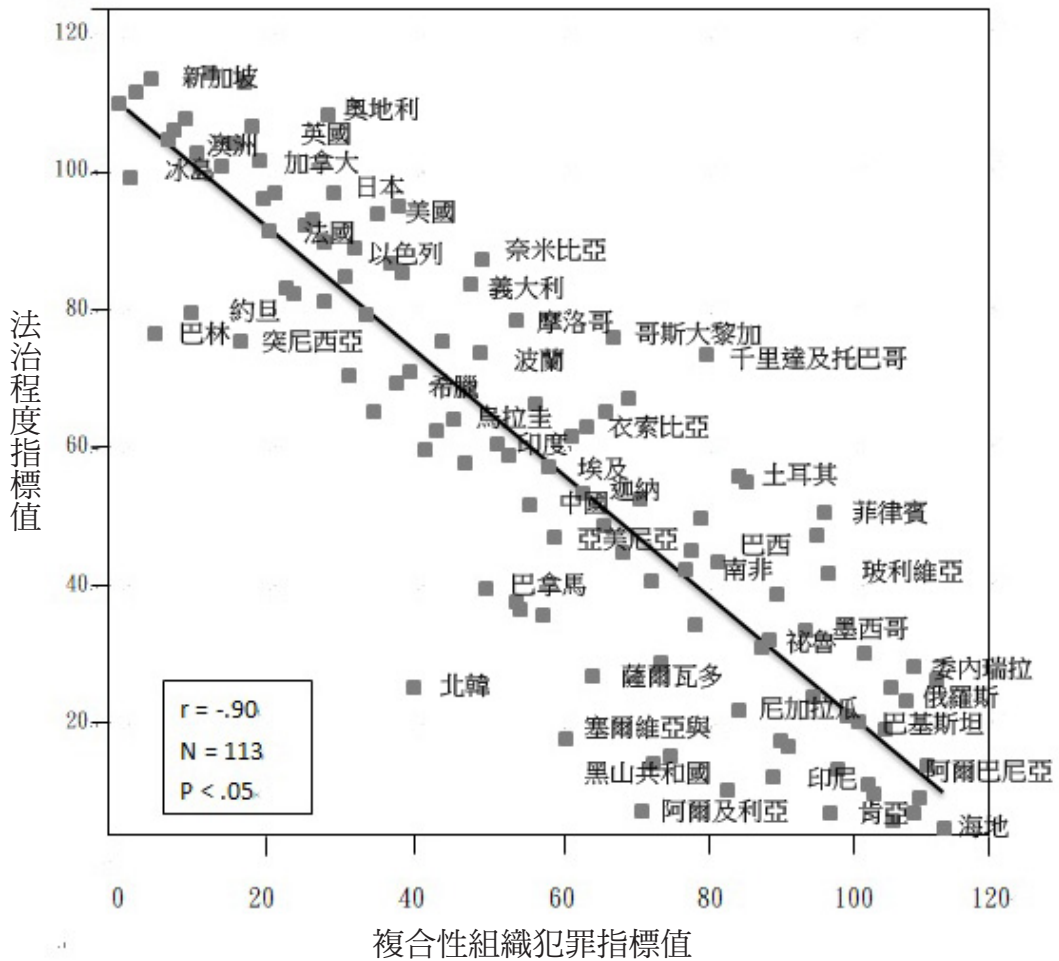


圖 1 各國法治程度與組織犯罪盛行率的關係

資料來源：Van Dijk, J. J. M. (2008). *World of crime: Breaking the silence on problems of crime,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across the worl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肆、組織犯罪的跨國漫延

### 一、跨國組織犯罪的網絡概念

如前所述，研究人員常以網絡觀點來探究個別的跨國犯罪集團，可稱其為小網絡 (micro network)。然而，這些個別集團並非平白無故突然出現在外國某地，他們的出現往往與更大的網絡有關，也就是更大網絡的某些成

員因協助小網絡人員從事不法活動，這些個別集團（小網絡）才得以出現在外國某地。這種有助於犯罪的連結，讓他們對於未來的不法活動能夠交換訊息，很類似社群媒體網絡，如臉書（Facebook）等。這種犯罪關係的網絡，理論上可說是全球性的「大網絡」（macro network），因為並沒有規範限制（潛在）犯罪者建立彼此的連結（Spapens, 2010）。實際上，大、小網絡的聚合，很具在地性。

從大網絡的概念出發，某一跨國組織犯罪集團，或稱某一小網絡，一方面可視為從一國到另一國實施違法活動的一群人。惡名昭彰的「粉紅豹幫派」（Pink Panther Gang）即是國際知名的實例，它是一個源自塞爾維亞（Serbia, 位於歐洲東南部，巴爾幹半島中部的內陸國）的網絡組織，涉嫌在二十幾個國家搶劫珠寶店，案件數超過百件。在另一方面，也可將某一跨國組織犯罪集團（小網絡），視為全球大網絡中，位於不同國家之成員所組成的集合體。小網絡領導者以某國為基地，居間協調網絡的運作。也可能是一種流動計畫式的（fluid-project）組織，成員間較屬做生意的關係，而非上下隸屬的層級關係。本文前曾指出，後者這種鬆散集合體比嚴格控管的科層組織更為普遍。所以，是不是這種鬆散集合體比較容易形成？比較容易維繫跨國成員間的犯罪關係？比較容易建立實際的不法牟利過程？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犯罪大網絡由發起人、出資人、工作人員、以及諸如技術人員、會計人員、法律顧問等各種幫手所組成，也就是由具有完成特定不法活動之能力的人員組成。某件犯罪結束後，成員間的犯罪關係通常依然維持，可用於未來的犯罪計畫。參加犯罪集團的人員大多不是局外人，起先他們往往透過與已涉案之人建立犯罪關係的方式進入大網絡。譬如監獄即是建立（跨國）犯罪網絡的重要場所，受刑人無疑是有犯罪前科的犯罪人，受刑期間，受刑人有許多時間可以培養彼此的信任關係。台灣有許多組織犯罪集團的成員，是先前在同一監獄服刑中認識彼此，繼而相約出獄後組成集團從事不法牟利活動。國外亦有實例，某一荷蘭和另一德國販毒者同時監禁在西班牙監獄，服刑時彼此發展出友誼關係，兩人出獄後便立刻介紹各自的先前老闆相互接觸，其中一位是柏林的毒品大盤商，另一位是荷蘭的古柯鹼進口商，兩人很快就建構從荷蘭到德國的經常性販毒活動（Reichel & Albanese, 2014）。

實際進行不法牟利過程的小網絡（例如從東南亞國家販運海洛因到台灣），有時可能只完成一次犯罪活動就解散了，但也可能發展成為更穩定、更長久的組織，尤其是持續合作是有利、執法未介入的情況。小網絡的成員通常與大網絡中現在不被牟利事務纏身的成員聯絡，維持犯罪關係。一項有關荷蘭南部 48 個涉及製造快樂丸之犯罪集團的研究就發現，不同集團成員



間有許多連結關係。雖然組成這些集團的成員經常更換，但是關鍵犯罪者及其親近黨羽卻維持不變（Spapens, 2006）。

大網絡理論上是全球性的，因此要所有成員彼此直接接觸當然不太可能。相對的，類似其他社會網絡，犯罪大網絡因地緣關係分為若干群絡（geographical clusters）。這種現象的第一個解釋，就是組織犯罪的牟利過程大多需要非技術性的工作人員，而這些人在地就可以尋得，不必為招募他們而維繫一個國際網絡，通常只有當犯罪集團的發起人想要在其他國家尋找合夥人時，才會動用到國際關係。

第二個解釋就是犯罪者必然會掩飾自己的違法活動，包括對於未來犯罪計畫的討論也會設法掩飾。基於此因，最好的溝通模式就是面對面的討論犯罪事務，例如在友人家中或隱密的酒吧、夜店等，避免使用一般通訊方式以防警察竊聽。當地理性或社會性的距離一旦擴大，這種需要親自見面的活動就很難安排（孟維德，2019）。當然集團上層者可能會為了一筆具體生意而跨越大陸到其他國家進行協商，但這種為建構網絡而長途旅行則是另一回事。此外，國際犯罪網絡的建構需要語言能力，並不是所有從事不法牟利活動的發起人都具備的。因為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讓來自不同國家的犯罪夥伴欲建立彼此信任變得較複雜。

因此，在地的犯罪關係密度要高於國際的犯罪關係密度。前所提及，在荷蘭南部的快樂丸製造地區，許多集團份子都認識在地的其他參與者，但只有很少數的人有關係能夠參與大型的國際交易活動（Spapens, 2006）。這種現象的結果是，涉及物品和人口販運的跨國組織犯罪經常是「全球在地化的（glocal）」。也就是說，參與國際交易的集團首腦人員，通常還是要靠在地同夥人來完成整個不法交易過程中和自己有關的部分。

某集團能否從事跨國犯罪，建立國際性的犯罪關係，是重要開端。與二、三十年前相較，現今持續進行中的全球化，顯然讓跨國組織犯罪比以往更易於形成及維繫國際性的犯罪關係。例如，違法者所使用的國際中心已出現。許多歐洲犯罪份子在西班牙海岸地區、加勒比海的荷屬安地列斯群島、杜拜、泰國等充滿陽光的地區購屋置產，每幾個月飛來這些地方休閒度假。有些城鎮（諸如位於地中海的西班牙高級度假勝地－馬貝拉 Marbella）逐漸發展成為來自不同國家犯罪者相聚討論事情的地方，為國際性犯罪網絡的建構，提供了許多有利機會。

全球化也讓非法的跨國商業活動更易於進行，此現象首見於販運非法物品及違禁品，國際貿易的蓬勃發展無形中增添了藏匿非法物品的機會。從臺灣運往越南裝滿廢棄輪胎的貨櫃，犯罪者很可能利用該貨櫃夾藏贓車零件。另一方面，全球化也讓販運者跨越國境前往世界各國變得更簡單和便宜。例

如，運毒者搭機從亞洲飛往歐美國家幾乎沒什麼障礙，有許多路線可選擇，欲掩飾出發地並不困難。此外，人口流動性增加，也讓移動性的犯罪集團更易於遊走四方、擴大他們的掠奪場域，來自東歐犯罪集團盜領台灣第一銀行 ATM，以及前所提及的塞爾維亞粉紅豹幫派即是實例。近期荷蘭阿姆斯特丹警察逮捕一個巴西犯罪集團，這些犯罪人就是專程從南美到荷蘭進行偷竊，也都是類似案件（Reichel & Albanese, 2014）。

此外，網際網路也給組織犯罪網絡開啟了新機會，讓他們無須親身出國就可進行跨國犯罪活動，例如提供非法服務、從事詐欺或竊盜（Ass, 2007）。美國 Gambino 家族所經營的非法運動簽賭集團，透過網際網路讓賭客使用密碼上網下注，取代了部分傳統街頭式簽賭業者。網上賭博還可以總攬全球各運動賽事供賭客下注，甚至包括業餘性比賽活動，這也使人為介入進而操縱比賽結果的詐賭情形日益增多。身分竊取（identity theft）及偷竊信用卡資料，也是網際網路創造新機會所引發的犯罪實例。

雖然犯罪者總是有辦法可以成功的跨國從事不法活動，但與時俱進的全球化無疑更促使跨國組織犯罪活動的進行。所以，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個結論：現今有愈來愈多的犯罪涉及國際層面，普通犯罪亦然如此；愈來愈多的犯罪集團跨國從事犯罪；跨國組織犯罪網絡愈來愈多樣化；新興跨國犯罪隨資訊與通訊科技的精進而出現。承上，令人好奇的問題是，這樣的發展是否隱喻，源自某一國的跨國組織犯罪集團把新型態的犯罪和操作模式，導入其他原本沒有實質組織犯罪問題的國家呢？

## 二、跨國漫延的方式

國際社會對跨國組織犯罪網絡所感受到的主要威脅，就是組織犯罪集團將其勢力擴散至全球，變成多國籍犯罪人的集合體（United Nations, 2004; Williams, 2003; Woodiwiss, 2003）。源自犯罪控制力量微弱的安全天堂，繼而在全球操作從事不法活動的犯罪集團，被認為是造成局勢動盪、威脅國家安全的一項因素，令許多國家的有關當局擔憂（UNODC, 2010）。這種「外來陰謀」（alien conspiracy）的觀念帶有強而有力的政策含意，形成『不僅應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更應採取嚴厲及近乎戰爭的手段、並與「向恐怖主義宣戰政策」連結』的一種論述（van Dijk, 2012）。底下將針對此觀念的正確性，以及社會網絡理論觀點所導引出來的政治關切進行討論。

理論上，外來犯罪集團以三種方式侵蝕他國社會：（一）進入他國提供當地沒有的非法物品和服務，或取代現有提供者所佔據的市場。（二）透過在他國設立據點，以達從事掠奪性犯罪的目的，包括恐嚇犯罪。（三）把犯



罪不法利益投資在他國的合法經濟活動。上述每一種方式所造成的威脅，都涉及外來犯罪網絡的活動。而欲估計外來犯罪集團所輸出的活動範圍到底有多大？通常並不容易。單以外國犯罪者的出現，並不一定就是外來犯罪網絡活動進入某國的證據。舉例而言，假設警察掌握有關情資，發現歐洲某華人組織犯罪領導者常態性的飛往香港，這是代表什麼意義呢？是前往香港與集團首腦見面商討及獲取明確指示？還是他自己獨立經營不法活動，為了和生意夥伴見面而飛往香港？警察通常會推測是前一種情形，這當然不一定正確。

當有外國犯罪者出現，如果不是遊走國際犯案的集團份子，總是可以發現其與當地黑社會之間的連結關係，底下案件即是實例。幾年前華裔商人葉哲雲突然出現在比利時，冒充一名為了行銷商品而贊助足球隊的皮草貿易商，但其真正目的是操縱比利時的足球聯賽，繼而在聯賽相關賭博上投注大筆賭金。當時，其不法計畫已部分成功，獲得鉅額不法利益。但重點是，葉哲雲與一名有犯罪前科（因違法仲介工作而被監禁四年）的比利時人Pietro Allatta合作，Allatta的交往相當複雜，與犯有殺人案、惡名昭彰的Carmelo Bongiorno關係密切。之後，葉哲雲因在布魯塞爾希爾頓飯店騷擾女子而被捕，但偵訊後未收押，而讓他立即飛離比利時，據稱逃回中國大陸，從此未現身。因此，要回答底下問題或許不太可能，那就是：葉哲雲到底是自行獨立犯案，還是經過精心設計之跨國犯罪活動的一部分（Spapens, 2012）？Soudijn(2006)針對1990至2000年販運華人至歐洲的「蛇頭」(snakeheads)也有類似的研究發現，警方通常認為該等案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犯罪集團幕後策劃的，但缺乏真實的證據。相對的，中國大陸警方則堅信，這些案件反而是來自他國的策劃者所運作的。

理論上，一個犯罪網絡想要進入他國，介入已被當地犯罪集團所操控的市場，是一件困難之事。一開始，由於現行操控的集團不願輕易放手，所以可預見的該外國犯罪網絡會遭受強烈抵抗。如果是在種族同質性較高的國家，外國犯罪者相對較顯眼，其違法活動更容易吸引執法機關的注意（黃翠紋、孟維德，2018）。況且初到的外國人，通常缺法在地的人際網絡，使得他們不易與刑事司法人員建構貪腐關係。

來到政府能力微弱、執法效能不彰的國家，也不見得一定對外國集團有利。這些地方所欠缺的政府功能，通常被當地強而有力、層級結構式的犯罪網絡所取代，暴力是其主宰地方的重要手段。接著我們再檢視外國集團將其不法利益投資在當地的合法商業或非法活動上，繼而形成一種特殊威脅。儘管相關的學術研究有限，但實例顯示，了解當地情況、與當地有良好的接觸，似乎是犯罪者在國外投資合法商業或資產的先決條件。如果是投資在外

國的違法活動上，那麼能否與當地的犯罪關係連結起來，將是成功關鍵。實際上，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的外國集團，幾乎都是先進入當地犯罪者的互利夥伴關係中，然後再運用當地犯罪者的網絡從事違法活動。

不過，就掠奪性犯罪而言，情況可能有所差異，因為這種犯罪活動不一定要有當地夥伴的協助，也不一定會對當地網絡的生意造成威脅，相關的實例如下。移居荷蘭經商的華人店主遭中國大陸的組織犯罪集團恐嚇勒索，移居澳洲及加拿大的義大利裔民眾遭一個在義大利名為‘Ndrangheta的組織犯罪集團恐嚇勒索（Forgione, 2009; Gratteri & Nicasso, 2007）。但是，如果這些集團想要把他們的活動擴張至當地國家的市場，他們就需要與當地的犯罪者建立犯罪關係，1990年中期出現在比利時的阿爾巴尼亞犯罪網絡即是實例。剛開始時，這些阿爾巴尼亞集團主要從事竊盜類的掠奪性犯罪，幾年後，他們開始與當地犯罪集團合作，從事毒品販運和走私東歐移民的活動（Farcy, 2002）。前述恐嚇移居荷蘭華人的中國大陸犯罪集團，也從事移民走私及快樂丸的製造與販運，不過這些違法活動是與荷蘭當地犯罪者合作進行的。當來自中國大陸和阿爾巴尼亞的犯罪網絡與當地犯罪者建立新的犯罪關係時，就大幅降低該犯罪網絡的種族同質性。

## 伍、跨國組織犯罪的防制

雖然每種犯罪類型所需要件不同，但皆可從情境的角度來分析。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主要焦點以往是在於一般犯罪，特別是掠奪性的犯罪，例如家宅竊盜、搶奪等，這些犯罪常有明顯的「合適標的」、「有動機的犯罪者」。然而，隨著學界逐漸將情境犯罪預防的研究擴延到組織犯罪，揭示了組織犯罪的機會型態。相關的研究顯示，與傳統街頭犯罪相較，組織犯罪的過程較為複雜，犯罪者為擴大犯罪利益、降低曝光風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進行犯罪活動。網絡式組織犯罪型態的特徵如下：組織數量較多、規模較小、在地性、不穩定（暫時性）、融入社會、組織較鬆散、組織扁平、成員流動大、成員角色差異較小、首腦常更換、成員在一起較不是靠正式的規約或幫規、做生意的身分等（黃翠紋、孟維德，2018）。詐欺、販毒、人口販運、洗錢等不法活動，犯罪者經常建構前述網絡以利不法活動的進行。

儘管犯罪者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進行跨國犯罪，但犯罪學界並不把分析重點僅聚焦於犯罪組織，而是將焦點置於犯罪活動的環節及機會結構上，例如毒品販運者如何選擇販運路線？如何配銷毒品？如何隱匿犯罪不法

所得？換言之，情境犯罪預防學者把組織犯罪問題的分析重點聚焦於犯罪過程或犯罪計畫的解構，目的是為了解什麼樣的機會結構促使組織犯罪活動的發展，繼而找出阻礙該等犯罪發生的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組織犯罪活動較傳統街頭犯罪複雜，因此所謂的「合適標的」在組織犯罪活動中不一定是實物，可能較抽象（例如賄賂官員），甚至在犯罪的不同階段以不同面貌呈現。例如跨國走私贓車，犯罪標的最初是車輛，接著轉換為湮滅贓車痕跡，再者是製造合法車籍文件，最後可能是不知情的買家。此外，組織犯罪經常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犯罪地點可能包括境內和境外，復以犯罪網絡連結各地點的關係，各事件在時間和空間的分布上是分散的，組織犯罪者通常也比傳統犯罪者擁有較多資源來選擇和形塑犯罪場域（Reichel, 2013）。若以社會層面來觀察這種犯罪場域，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經常鑲嵌於社會網絡之中，在許多方面，與合法的社會或商業結構結合在一起，因而弱化了來自社會層面抑制犯罪機會的力量。另從組織犯罪網絡來觀察，犯罪者網絡關係可能是鑲嵌於合法、單純的學校同學或工作同事關係，也可能鑲嵌於犯罪次文化的關係。其間的關係發展可能源於單純的商業接觸，終而轉化為犯罪夥伴關係。其發展也可能從非法本質開始，例如毒品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最後轉變為組織犯罪的夥伴關係。因此，如何透過犯罪學理論（犯罪機會有關的理論）的監控概念，解釋該犯罪夥伴關係的形成，亦是學界以犯罪預防思維探討組織犯罪的重點（孟維德，2016）。

雖然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核心理論（如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來解釋組織犯罪尚有盲點待突破，甚至有學者建議理論基礎應視犯罪活動的複雜性、犯罪網絡的複雜性、及組織操縱和管理程度而做適度調整。然而，學界並沒有因此放棄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來分析組織犯罪問題，近年研究顯示，組織犯罪已被逐漸概念化為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學界的努力已為組織犯罪的研究增添了新元素，其中透過「犯罪腳本」（Crime Scripts）的分析來探索犯罪過程，對於組織犯罪現象的了解以及預防策略的擬定，產生了相當卓越的貢獻（黃翠紋、孟維德，2018）。

研究顯示，腳本（script）源自行為的學習（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腳本，可說是隨著時間而延伸的一連串事件，事件與事件之間有明確的因果關係，先前的事件導致後來的事件發生。如果犯罪腳本分析要發展成為一項有助於防制跨國組織犯罪的方法，那麼事件與事件之間明確的因果關係便是重點。以地鐵強盜的犯罪過程為例，表2顯示了該犯行所必要的一連串步驟，每一個步驟都可以透過情境方式來干預或中止步驟的進行（Piquero & Tibbetts, 2002）。雖然犯罪者可能調整或改變步驟，不過腳本



分析的概念認為，犯罪行為通常具有某種程度的「常規性」(routinization of criminal acts)。換言之，每一件犯罪雖有其獨特的特徵，但屬於同一類型的各犯罪之間必然存在某些相同的充分條件，繼而可以導出一些歸納項目，如表所列。此種思維有助於建構適用於整個犯罪類型的預防介入方案，而不是把每一件犯罪視為個別事件。而且預防及偵查介入方案將會影響大量犯罪者(而非少數)改變行為讓犯罪不發生，甚至增加犯罪者被逮捕的風險。原本具潛在動機的犯罪者因介入方案感受到風險增高或利益降低而不犯罪，所以腳本分析的立論基礎，就是理性選擇的過程乃是人做決定的方法。綜合前述，犯罪腳本分析具有底下功能：

- 一、犯罪腳本是有系統的，且是由動態組織而成，有助於瞭解犯罪者行為，以及引導犯罪者的行為。
- 二、犯罪腳本有助於對犯罪事件進行一個完整的分析，建構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可以針對事件有關人員的未來行為做預測。
- 三、犯罪腳本分析可以提供刑事司法機關偵查與預防組織犯罪甚為重要的資訊，有助於刑事司法資源的有效管理與分配、執法標的之正確選擇、減少組織犯罪事件、提升刑事司法體系的效率和效果。

表 2 強盜犯罪的腳本

腳本的場景 / 功能	對應腳本的行動
準備 (Preparation)	勘查及決定犯案地點
進場 (Entry)	進入祕密行動過程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	前往犯案地點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	在犯案地點徘徊等待
具助益性的事前條件狀況 (Instrumental pre-condition)	選擇受害者及環境
具助益性的開始 (Instrumental initiation)	準備階段結束
具助益性的實現 (Instrumental actualization)	攻擊受害者
具助益性的實現 (Instrumental actualization)	壓制受害者
實行 (Doing)	搶劫財物
事後條件狀況 (Post-condition)	逃離現場
退場 (Exit)	脫離祕密行動過程

資料來源：Piquero, A. R. & Tibbetts, S. G. (2002).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New York, NY: Routledge.

相關研究指出，組織犯罪的腳本包括三個部分：主要犯罪行為、犯罪者的生活型態、犯罪網絡的接觸或參與，如圖 2。通常執法人員偵辦跨國犯罪時，大多著重在主要犯罪行為的偵查上，蒐集與主要犯罪行為有關的證據，其他兩個部分雖然也可能受到偵查人員的注意，但經常被視為主要犯罪行為的外圍事物，較少成為偵查的主要標的。但事實上，若能重視並進一步探究這些促進組織犯罪發生的因子，應有助於有效預防策略的擬定。構成組織犯罪腳本三要件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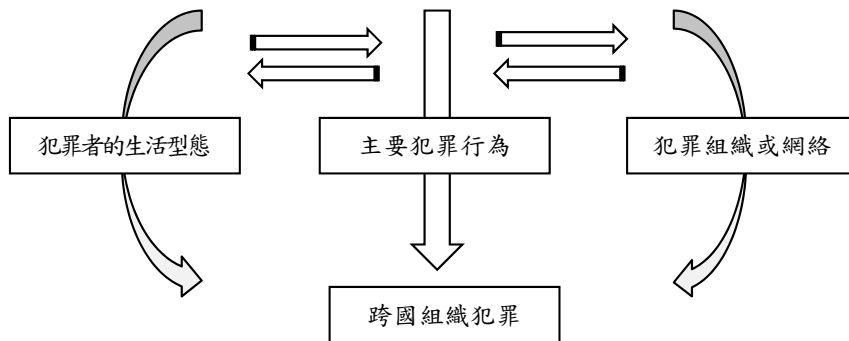


圖 2 跨國組織犯罪腳本的構成要件

資料來源：Hancock, G. & Laycock, G. (2012). "Organized crime and crime scripts: Prospects for disruption," pp.172-92 in K. Bullock, R. V. Clarke & N. Tilley (Eds.),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一、犯罪者的生活型態

個人的生活型態影響了當事人參與犯罪團體和網絡，以及從事組織犯罪活動，該生活型態本身通常即具有犯罪性質。使用匿名性的手法以及選擇透過哪種管道，都是進行犯罪活動所不可或缺的，尤其是涉及移動和處理大量現金的時候。例如使用贓車或未經合法註冊的車輛、使用假的銀行帳戶和洗錢機制、腐化合法商業人員和執法人員，這些可說是犯罪過程的促進因子，經常出現在犯罪過程之前或之後。這些因子與個人的生活形態有關，是犯罪過程以外的事件，抑制這些因子將有助於阻礙主要犯罪行為的發生和進行。

## 二、犯罪組織或網絡

即不法者為進行犯罪所組織的犯罪團體或網絡，此種團體可能是層級節制式的 (hierarchical)，也可能是鬆散的夥伴網絡 (loose network of peers)，



後者或許還稱不上是團體（因團體較具有固定的特徵及層級化結構）。而數個團體也可能為實施某一特定犯罪，彼此合作形成規模較大的臨時性網絡關係。理論上，整個犯罪過程從頭到尾當然可能只由一個團體來完成，但這必須是結構穩定的組織，而且這個組織還要完成一連串的複雜活動，因此容易過於彰顯違法訊息而引起執法人員注意，成為執法標的。因此，某些犯罪行為為便可能交給其他相關團體來進行，這些團體多數是已經存在的團體。這種作法與一般的合法商業行為很類似，諸如尋求供應商、徵募專業運輸人員、確認經銷商或顧客等。換言之，團體與網絡的定義以及兩者間的差異並非重點，而是除了主要的犯罪行為以外，還有所謂的團體或網絡關係存在，同時只要條件適當，它們還可能被合併到更複雜的網絡中。

### 三、主要犯罪行為

所謂的主要犯罪行為，是指犯罪者為獲取不法利益所從事的犯罪行為，可能是犯罪者長期犯罪型態的一部分，也可能是獨立於其外的犯罪行為。犯罪的樣貌或許會改變，但犯罪過程的要件卻是進行犯罪時所必要的行為步驟。主要犯罪行為乃是犯罪腳本的核心，它能否被實踐，有賴於團體及網絡的存在，而這些團體及網絡也需具備能夠利用其所面對機會的技術、經驗、工具等能力。因此，實際的犯罪過程與這些犯罪團體或網絡是有所區別的，但犯罪過程的進行需倚賴這些犯罪團體或網絡辨識及利用犯罪的機會。

## 陸、結論

當吾人觀察與臺灣有關的跨國組織犯罪，可發現先前發生於兩岸之間的組織犯罪集團，有朝向其他國家或地區漫延的趨勢。本文根據「複合性組織犯罪指標」針對全球不同地區的組織犯罪現象所進行的觀察，以及根據不同地區的指標值，分析個別地區之政府治理對於該地區組織犯罪的影響效應，有助於研判組織犯罪如何漫延至其他地區的參考。

顯然，組織犯罪涉及了犯罪者、犯罪工具、地點及活動等之間的複雜交互作用。而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就是要解構該複雜性，並找出組織犯罪者所利用的機會結構，繼而建立能夠阻礙或瓦解組織犯罪發生和進行的策略。底下是可用於分析組織犯罪以發展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方法：

- 一、根據犯罪腳本的觀點，針對已發表的研究文獻進行分析。
- 二、針對警察機關偵辦組織犯罪的移送書、檢察機關的起訴書、法院的判決書或專案報告進行研究。

- 三、針對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探究犯罪腳本的諸要素及其間的關聯性。
- 四、針對臥底偵查報告、監聽紀錄等資料進行研究。
- 五、針對與組織犯罪類似之合法行業從業人員進行訪談，例如報廢車輛出口業者、合法網路影視經營業者，以了解該合法行業的經營模式，以及可能被犯罪者所利用的漏洞。
- 六、如果可行性高，且具時效，可針對組織犯罪進行民族誌研究（ethnographic research）。

經由人口遷移、人流增加、資訊與通訊科技精進所促發的經濟和社會關係全球化，無形中為跨國組織犯罪提供了許多新機會。現今要建立和維繫跨國的犯罪關係，比過去更為容易。跨越長距離到外國進行掠奪性犯罪、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諸如詐欺和非法賭博等違法活動，也都比以往更加容易。然而，我們也不應高估全球化對於犯罪的影響。要讓當地既有的犯罪社群停業，這對來自外國的犯罪組織而言，並非明智之舉。實際上，與當地犯罪者合作共同牟利，不與他們競爭，反而是成功的要件。在全球化效應的影響下，組織犯罪雖然變得更具跨國性，但他們仍然不能忽略在地的社會網絡根基。在打擊跨國組織犯罪的戰役中，跨國或國際合作無疑是必要的，但該戰役的核心，仍應著重國內執法，並持續提升其效能。相關部門需有協調性的回應措施，不應將跨國組織犯罪視為國內治安的一項外在或全球性威脅。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孟維德 (2016)。《白領犯罪》(增訂第二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9)。《跨國犯罪》(增訂第五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黃翠紋、孟維德 (2018)。《警察與犯罪預防》(增訂第二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外文文獻

- Aas, K. F. (2007). *Globalization an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Abadinsky, H. (2017).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Allum, F. & Gilmour, S. (2015). *Routledge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Alvazzi del Frate, A., & Mugellini, D. G. (2012). The crime drop in non-Western countries: A review of homicide data. In J. van Dijk, A. Tseloni, & G. Farrell (Eds.),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drop: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pp. 134-159).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Palgrave/Macmillan.
-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2000). *Future crime trends in the United Kingdom*. General Insurance Research Report no. 7. London: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 Benson, M. L. & Simpson, S. S. (2015). *White-collar crime: An opportunity perspectiv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ezlov, T. (2005). *Crime trends in Bulgaria: Police statistics and victimization surveys*. Sofia, Bulgaria: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 Brantingham, P. L. & Brantingham, P. J. (1995).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e generators and crime attractor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3: 5-26.
- 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 Buscaglia, E., & Van Dijk, J. (2003). Controlling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3(1&2), 3-34.
- Calderoni, F. (2011, October). *Strategic positioning in mafia network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Annual Illicit Networks Workshop, Montreal. Available at <http://erdr.org/>

- Castells, M. (1998). *The information age*. Oxford: Blackwell.
- Cornish, D. & Clarke, R. V. (2002). Analyzing organized crime. In Piquero, A. R. & Tibbetts, S. G. (Eds),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New York: Routledge.
- Cressey, D. (1969). *Theft of the nation*.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 Daily Telegraph (2007). Foreigners commit fifth of crime in London. <http://www.telegraph.co.uk/foreigners-commit-fifth-of-crime-in-london>. (accessed 27 December, 2018)
- Farcy F. (2002). *How is the Albanian mafia setting up? Locally, nationally and in Europe*. Paris, France: Departement de Recherche sur les Menaces Criminelles Contemporaines.
- Felson, M. & Boba, R. (2010).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Los Angeles, CA: Sage.
- Fijnaut, C., & Paoli. L. (2004). *Organised crime in Europe. Concepts, patterns and control polic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yond*. Dordrecht, Springer.
- Findlay, M. (2008). *Governing through crime: Futures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Cullompton, Devon, England: Willan.
- Forgione, F. (2009). *Mafia export*. Milan, Italy: B. C. Dalai Editore.
- Gambetta, D. (1993). *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Cambridge,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mbino captain, others busted for sports gambling. (2008, February 2). *North Country Gazet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orthcountrygazette.org>.
- Gastrow, P. (2003). *Penetrating state and business: Organized crime in Southern Africa* (Vol. 1). Pretoria, South Africa: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 Godson, R. (2003). *Menace to society: Political criminal cooperation around the world*.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Gonzalez-Ruiz, S. (2001). Fighting drug cartels on the Mexico-United States border.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1, 19-31.
- Gratteri, N., & Nicasso, A. (2007). *Fratelli fi Sangue* [Blood brothers]. Cosenza, Italy: Luigi Pellegrini Editore.
- Hancock, G. & Laycock, G. (2012). "Organized crime and crime scripts: Prospects for disruption," pp.172-92 in K. Bullock, R. V. Clarke & N. Tilley (Eds.),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 Joly, E. (2003). *Est-ce dans ce monde-là que nous voulons vivre?* [Is the world we want to live in?] Paris, France: Editions des Arènes.
- Kaufmann, D., Kraay, A., & Mastruzzi, M. (2003).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 1996-2002.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10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rldbank.org/wbi/governance/pubs/govmatters3.Html>.
- Kirby, S. & Penna, S. (2012). Policing mobile criminality. In 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Eds).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 Kleemans E., Brienen, M., & Van de Bunt, H. (2002). *Georganiseerde criminaliteit in Nederland, Tweede rapportage op basis van de WODC-monitor*. [Organized crime in the Netherlands. Second report based on the WODC-monitor]. The Hague, Netherland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of the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 Kleemans E., Van den Berg, E., & Van de Bunt, H. (1998). *Georganiseerde criminaliteit in Nederland* [Organized crime in the Netherlands]. The Hague, Netherland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of the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 Klerks, P. (2001). The network paradigm applied to criminal organisations: Theoretical nitpicking or a relevant doctrine for investigator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Netherlands. *Connections*, 24(3), 53-65.
- Lyman, M. D. & Potter, G. W. (2015).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McGloin, J., & Nguyen, H. (2011, October). *The importance of studying co-offending networks for criminological theory and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Annual Illicit Networks Workshop, Montreal. Available at <http://erdr.org/>
- McIlwain, J. (1999). Organized crime: A social network approach.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32, 301-323.
- Merchan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04). *Grey area dynamics, organized crime figures 2004*. Special analysis commissioned by J. van Dijk at Turin, Italy. U.N.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 Morselli, C. (2009). *Inside criminal networks*. New York, NY: Springer.
- Moynah, M. & Worsley, R. (2000). *Tomorrow*. London: A & C Black Publishers Ltd.
- Nelken, D. (2011).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New York, NY: Ashgate.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07). News release. <http://www.statistics.gov.uk>



- (accessed 22 December, 2018).
- Paoli, L. (2011). Searching for the determinants of OC: Some initial reflections. In T. Spapens, M. Groenhuijsen, & T. Kooijmans (Eds.), *Universalis, liber amicorum Cyrille Fijnaut* [Universalis, Festschrift for Cyrille Fijnaut] (pp. 735-747). Antwerp, Belgium/Cambridge, England: Intersentia.
- Paoli, L., Greenfield, V., & Reuter, P. (2009). *The world heroin market: Can supply be cut?*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pachristos, A., & Smith, C. (2011, October). *The small world of Al Capone. The embedded nature of criminal and legitimate social network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Annual Illicit Networks Workshop, Montreal. Available at <http://erdr.org/>
- Piquero, A. R. & Tibbetts, S. G. (2002).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New York, NY: Routledge.
- Rauch, J. E. (2001). Business and social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9(4), 1177-1203.
- Reichel, P. (2013).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topical approac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Sageman, M. (2008). *Understanding terror network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haw, M. (2002). *Crime and policing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Transforming under fire*. London, England: Hurst.
- Soudijn, M. (2006). *Chinese human smuggling in transit*. The Hague, Netherlands: Boom Legal.
- Spapens, T. (2006). *Interactie tussen criminaliteit en opsporing* [Interaction between criminals and law enforcement]. Antwerp, Belgium/Oxford, England: Intersentia.
- Spapens, T. (2010). Macro networks, collectives and business process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organized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18(2), 185-215.
- Spapens, T. (2011). Interaction between criminal groups and law enforcement: The case of ecstasy in the Netherlands. *Global Crime*, 12(1), 19-40.
- Spapens, T. (2012). *Prijs! Zwarte lotto's en illegal sportwedenschappen in Nederland en het kansspeldebat in de Europese Unie* [Winning the prize! Illegal numbers games and sports betting ring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debate on gambl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Hague, Netherlands: Boom

Lemma uitgevers.

- Sparrow, M. K. (1991). The application of network analysis to criminal intelligence: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spects. *Social Networks*, 13,251-274.
- Strange, S. (1996).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ng, H. E. (2004). State failure, economic failure, and predatory organized crim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 111-129.
- United Nations.(2004). *Challenge and change,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New York, NY: Author.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2a). The eigh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n crime and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Eighth-United-Nations-Survey-on-Crime-Trends-and-the-Operations-of-Criminal-Justice-Systems.html>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2b). *Results of a pilot study of forty selected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s in sixteen countries*.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ART\\_publication.pdf](http://www.unodc.org/pdf/ART_publication.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5). *Why fighting crime can assist development in Africa. Rule of law and protection of the most vulnerable*.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ART\\_publication.pdf](http://www.unodc.org/pdf/ART_publication.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0). *Crime and instability: Case studies of transnational threats*.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frontpage/Crime and instability 2010 final low res.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frontpage/Crime_and_instability_2010_final_low_res.pdf)
- Van Dijk, J. J. M. (2012).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civil society, and civil empowerment. In R. Letschert & J. van Dijk (Eds.), *The new faces of victimhood: Globalization,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victim rights*. Dordrecht, Netherlands: Springer.
- Van Dijk, J. J. M. & Chanturia, T. (2012). *The remarkable case of Georgia*. Tbilisi, Georgia: Ministry of Justice.
- Van Dijk, J. J. M., Shaw, M., & Buscaglia, E. (2002). The TOC convention and the need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Some illustrations from the work of the U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H-J. Albrecht & C. Fijnaut

- (Eds.), *The containment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Comments on the UN convention of December 2000* (pp. 31-54). Freiburg, Germany: Max Planck 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 Van Schendel, W., & Abraham, I. (2005). *Illicit flows and criminal thing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Varese, F. (2001). *The Russian mafia: private protection in a new market economy*.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P. (2003).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state. In R. Hall & T. Bierstecker (Eds.), *The emergence of private authority in global governance* (pp. 161-182).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odiwiss, M. (2003).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e global reach of an American concept. In A. Edwards & P. Gill (Ed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Perspectives on global security* (pp. 13-27). New York, NY: Routledge.
- World Bank an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6).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enterprise performance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BEEPS>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3-2004*.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S. (2001). The emergence of “black society” crime in China.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1, 53-73.
- Zhang, S., & Chin, K. (2001). Chinese human smugg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1, 31-52.

